

证券代码：920039

证券简称：国义招标

公告编号：2026-027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进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人作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与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李进一，男，中国国籍，1964 年 3 月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思想史专业，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副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就职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任助教；1991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在暨南大学任教，历任经济学院经济法系讲师、管理学院 MBA 教育中心副教授、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副教授、2024 年 3 月退休。

自 1996 年 1 月起从事律师工作，先后在广东暨南律师事务所、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曾任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东骏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专家库专家。本人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进一	11	10	1	0	0	否	4

本人对 2025 年历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提出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的重大决策事项。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聘任副总经理等议案进行审议。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委托出席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回避表决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	是	否	0	同意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讨论，为各项议案的完善和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并积极参加审计结果沟通会，提出专业意见。此外，本人及审计委员会积极配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开展的年度报告督导工作，及时跟进监管关注事项，认真听取监管指导意见并督促公司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切实落实，保障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通过上述举措，积极推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发挥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等机会，积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关切和意见，解答他们关于公司治理、股东权益保护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高度关注切实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确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方式，深入开展现场调研活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累计现场履职 15 天。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人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课程，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

案》，因利益相关，本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对前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对于上述内容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十次审计委员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同意聘任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中对该议案投出同意票。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三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其中选举董事相关议案已由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议案，因利益相关，本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及薪酬兑现方案的议案》；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各项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合理化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和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的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

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进一

2026年4月29日